

## 肆、總預算案之重點分析

### 一、賡續公共建設及推動重大投資，再現經濟活力

為延續辦理國內各項基礎設施，帶動相關產業發展，並推動愛臺 12 建設等重要政府施政，推升國內經濟成長動能，100 年度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編列 1,113 億元，連同 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編列數 1,597 億元、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數 173 億元、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編列數 53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所編計畫型公共建設經費 2,258 億元，合共 5,194 億元，較 99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 5,049 億元，增加 145 億元，約增 2.9%。茲按建設部門別分類說明如下：

- (一) 農業建設編列 309 億元，主要係農業委員會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森林永續經營、農村再生、綠色造林及整體性治山防災等計畫 307 億元。
- (二) 都市建設編列 515 億元，主要係內政部辦理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籌建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與淡海及高雄新市鎮暨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等計畫 454 億元；國防部辦理博愛專案計畫及水湳機場遷建專案計畫 47 億元。
- (三) 交通建設編列 1,679 億元，主要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與基隆、臺中及高雄港務局等辦理

公路及橋梁工程興建與改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鐵路立體化及捷運化建設、區域觀光旗艦計畫與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計畫、航空及港埠相關建設等 1,490 億元；內政部辦理加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等計畫 129 億元。

(四)工商設施編列 244 億元，主要係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新竹、南部與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等 161 億元；經濟部辦理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中興新村產業創新研發專區與新興智慧技術研究中心建設、興建國家會展中心及高雄世貿展會中心等計畫 63 億元；中央研究院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等 17 億元。

(五)水利建設編列 800 億元，主要係經濟部及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三階段實施計畫、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二階段執行計畫、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湖山水庫工程、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等 762 億元。

(六)能源開發編列 1,334 億元，係台灣中油公司辦理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煉製事業部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烷化工場及重油轉化工場投資計畫等 471 億元；台灣電力公司辦理第七輸變電計畫、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及第六配電計畫等 857 億元；經濟部辦理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計畫及 LED 交通號誌燈節能計畫 6 億元。

(七)文教設施編列 226 億元，主要係教育部辦理加速國中小與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等計畫 123 億元；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等計畫 53 億元；體育委員會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等計畫 29 億元。

(八)環境保護編列 62 億元，主要係環境保護署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等計畫 44 億元；內政部國家公園中程計畫 16 億元。

(九)衛生福利編列 25 億元，主要係衛生署辦理金門綜合醫療大樓興建、生醫管理中心興建工程等計畫 14 億元；中央研究院辦理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4 億元；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 3 億元；內政部辦理殯葬設施示範計畫 2 億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營造計畫 2 億元。

以上 100 年度政府推動公共建設預計投入 5,194 億元，除將賡續支應國內各項基礎設施、愛臺 12 建設、六大新興產業及四大智慧型產業等計畫所需經費外，隨著國內外景氣逐步回穩，市場消費需求增溫，亦可望帶動民間業者投資力道，尤其本院已積極推動全球招商工作，期能吸引國內外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與新興產業發展，以提振民間投資，進而發揮促進國內產業升級、創造就業機會之效益，再現臺灣經濟發展活力。

公共建設計畫各次類別分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公務預算	特別預算	營業與非營業 特種基金	合計	分配比 (%)
合 計	1,113	1,823	2,258	5,194	100.0
1. 農業建設	192	107	10	309	5.9
2. 都市建設	69	203	243	515	9.9
下水道	-	184	-	184	3.5
都市開發	69	19	243	331	6.4
3. 交通建設	519	715	445	1,679	32.3
公路	171	309	297	777	15.0
軌道運輸	215	392	11	618	11.9
航空	-	-	29	29	0.5
港埠	34	10	30	74	1.4
通信	40	4	9	53	1.0
觀光	59	-	69	128	2.5
4. 工商設施	55	41	148	244	4.7
5. 水利建設	77	646	77	800	15.4
水資源	37	381	73	491	9.5
防洪排水	40	265	4	309	5.9
6. 能源開發	2	4	1,328	1,334	25.7
油氣	-	-	471	471	9.1
電力	2	4	857	863	16.6
7. 文教設施	116	104	6	226	4.4
教育	25	95	6	126	2.4
文化	71	-	-	71	1.4
體育	20	9	-	29	0.6
8. 環境保護	61	-	1	62	1.2
垃圾處理	26	-	-	26	0.5
污染防治	18	-	1	19	0.4
國家公園	17	-	-	17	0.3
9. 衛生福利	22	3	-	25	0.5
衛生醫療	18	3	-	21	0.4
社會福利	4	-	-	4	0.1

## 二、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及四大智慧型產業，促進產業創新

為利我國產業邁向多元及永續發展，本院已加速推動六大新興產業方案，包括臺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健康照護升值白金方案、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另為促進產業創新，亦積極強化極具發展潛力的雲端運算、發明專利、智慧電動車及智慧綠建築等新興智慧產業，而這些產業的發展由「促投資、調結構、樂民生、廣節能」等面向著手，除可落實節能減碳、建立永續生活環境等政策，並將帶動國內產業結構的轉型調整，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外，亦有助於促進民間投資，進而改善民眾生活品質，實現庶民經濟之施政目標。

六大新興產業及四大智慧型產業 100 年度編列 423.4 億元，其中公務預算編列 304.6 億元，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118.8 億元。茲就各方案預算編列重點分述如下：

- (一)臺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編列 44.2 億元，包括建構生技整合育成服務平台 23.1 億元、強化法人機構研發能量 19.1 億元、食品藥物管理局建置與國際銜接之法規環境 2 億元。
- (二)觀光拔尖領航方案 63 億元，包括拔尖(發揮優勢)行動方案 37.4 億元、築底(培養競爭力)行動方案 5.9 億元、提升(附加價值)行動方案 19.7 億元。
- (三)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 75.9 億元，包括太陽光電產業 33.5 億元、LED 照明光電產業 5.5 億元、風力發電產業 1.4 億元、能

源資通訊產業 8.7 億元、生質燃料產業 2.7 億元、氫能與燃料電池產業 4.2 億元、電動車輛產業 8.3 億元及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前瞻科技研究 11.6 億元。

(四)健康照護升值白金方案 77.3 億元，包括醫療照護體系 27.5 億元、長期照護體系 18.9 億元、健康促進產業 19.6 億元、智慧醫療服務 3.9 億元、國際及兩岸醫療 5 億元、國家衛生安全 2.4 億元。

(五)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 59.7 億元，包括健康農業 8.5 億元、卓越農業 16.6 億元及樂活農業 34.6 億元。

(六)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 40.2 億元，包括環境整備計畫 11.5 億元、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 2.7 億元、電影產業旗艦計畫 5.3 億元、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 5.1 億元、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6.7 億元、設計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6.1 億元及工藝創意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2.8 億元。

(七)雲端運算產業發展方案 39.6 億元，主要包括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 16.6 億元、雲端運算科技與產業技術發展計畫 6.5 億元、建置政府雲端網路基礎服務 4.6 億元、跨國企業研發中心及六大新興產業雲端服務旗艦計畫 3 億元、優質經貿網絡關港貿單一窗口計畫 2.8 億元。

(八)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 20.3 億元，包括智慧電動車產業輔導與技術研發 14.3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或業者推動電動車示範運行專案計畫與發展電池租賃、公眾充電站及交換站營運模式研究等經費 6 億元。

(九)發明專利產業化 0.6 億元，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經費。

(十)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 2.6 億元，係辦理智慧綠建築整合應用與示範推廣、推動智慧化節能新科技研發等計畫經費。

### 三、強化治山防洪及國土保育，建構安全家園

98 年 8 月莫拉克颱風重創臺灣中南部，造成人民生命與財產重大損失，為加速各項重建工作的推動與執行，並確保國土保安及復育理念確實落實於重建工作，政府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作為上位指導計畫，再分由基礎建設重建、家園重建及產業重建三大面向進行重建工作，所需經費並依立法院審議通過「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規定，由各機關於總預算範圍內，本移緩濟急原則優先調整支應災民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作等各項支出，並在新臺幣 1,200 億元限額內，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在各級政府全力投入與社會各界積極動員協助下，重建工作已逐步就緒遂行。為持續推動各項重建工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除 98 年度、99 年度已編列 876 億元外，100 年度再續編列 217 億元，未來重建經費如有不足，將依特別條例規定，納編以後年度總預算辦理，讓災區民眾早日恢復正常生活，重新建立安全家園。

臺灣南部地區降雨量本就偏低，莫拉克颱風侵襲後，大量泥沙及漂流木蓄積於水庫蓄水範圍，造成集水區崩塌，水庫蓄水功能無法達成，影響正常供水機能。政府為長期穩定供水機制，辦理南部災區相關水源設施之清淤、整建與新(擴)建工程及水庫集水區環境

保育等相關措施，依立法院 99 年 4 月 20 日審議通過之「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規定，所需經費以 540 億元為原則，除由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編列 285 億元及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 100 億元外，其餘由各執行機關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原預算支應，不敷時由總預算、相關基金或特別預算範圍內，本移緩濟急原則優先支應。100 年度本院依上開原則，於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編列 285 億元，並由農業委員會其他預算支應 2 億元、交通部其他預算支應 1 億元及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籌經費支應 6 億元，合共投入 294 億元，至未來年度所需經費，將依特別條例所定原則檢討辦理，以達穩定災區供水目標。

臺灣由於菲律賓海板塊與歐亞大陸板塊移動擠壓，造成地震頻繁，地質特性脆弱，又因位處於西太平洋颱風路徑範圍，經常受颱風及季節性暴雨侵襲，致水患、土石崩落、土石流等現象經常發生，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引發極端氣候所造成之災害風險升高，致使臺灣未來面臨災害破壞程度將更趨嚴重，為兼顧國土保安與環境資源保育及強化極端災害事件發生之因應能力，政府將藉此次莫拉克颱風所獲取之教訓與經驗，擬定一套健全的防災機制與治山防洪政策，並建構更臻完善的國土計畫體系，促進國土資源合理配置，確保國土永續利用，以更有能力降低未來災害所產生的衝擊及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威脅。

為追求臺灣環境之永續發展，中央政府於總預算、營業及非營

業特種基金預算、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特別預算、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均持續投入國土保安及環境資源保育相關經費，100 年度共編列 1,321 億元，主要為經濟部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與環境營造計畫、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易淹水地區之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等治理計畫、水資源開發及維護計畫、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計畫等 836 億元；內政部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各國家公園園區內之國土保育工作等 194 億元；農業委員會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水土保持防災與復建計畫、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易淹水地區之農田排水及水土保持等治理計畫、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加速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及林道復建計畫等 171 億元；環境保護署辦理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全國土壤與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及全民參與資源回收工作等經費 53 億元；交通部辦理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第二期計畫)等 19 億元。

#### 四、兩岸和平發展，拓展國際空間

為賡續推動活路外交政策，在互惠互利及共榮發展基礎上，鞏固我與邦交國關係，以尊嚴、自主、務實、靈活原則，提升我與無邦交國家關係，爭取參與有利我國整體發展與人民利益之功能性及專業性國際組織，結合國內外民間豐沛實力，參與國際間重要非政

府組織活動，加強辦理公眾外交及文化外交；以「目的正當、過程合法、執行有效」原則進行援外計畫，擴大國際人道救援，善盡國際公民義務。100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共編列 300.8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07.3 億元，減少 6.5 億元，約減 2.1%，主要係減少援外經費。

因應兩岸情勢發展，循序推展兩岸關係，將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賡續推動務實協商，營造良性互動和諧環境；推展兩岸經貿協商交流與合作，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穩定；推動兩岸文教交流與資訊流通，增進兩岸人民相互瞭解；檢討兩岸交流法制規範，完善配套管理機制，建構優質有序交流環境；活絡臺港澳互動與溝通平台，增進臺港澳關係良性發展；強化海內外政策溝通及宣導作為，擴大凝聚國內共識，爭取國際社會支持與認同。100 年度兩岸交流經費共編列 20.4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2 億元，增加 0.2 億元，約增 0.9%，其中大陸委員會預算共編列 12.2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 億元，增加 1.2 億元，約增 10.9%，主要係增列辦理兩岸政策研析、議題協商及溝通宣導等相關經費 0.8 億元，內政部主管及其他各機關預算共編列 8.2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2 億元，減少 1 億元，約減 11.0%，主要係減列參加 2010 年亞洲運動會及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等經費 0.4 億元、兩岸包機直航等計畫依人員實際進用情形及陸客觀光許可證(單次證)改採電子許可證相關經費減列 0.3 億元。以積極透過兩岸制度化協商，優先處理攸關民生及經濟發展議題，擴大兩岸經貿文教交流之深度與廣度，達成政府兩岸和平發展之目標，確保國家利益與人民安全福祉。

## 外交及兩岸交流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增減%
合 計	321.2	327.5	-6.3	-1.9
1. 外交經費	300.8	307.3	-6.5	-2.1
2. 兩岸交流經費	20.4	20.2	0.2	0.9

區域經濟整合是全球重要的趨勢，而推動與各國洽簽區域貿易協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RTA)為重要策略之一，將以簽訂「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為起點，積極尋求與其他主要貿易國洽簽各項自由貿易協定，達成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目標。同時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對國內弱勢產業與勞工所帶來之衝擊，政府對受衝擊之產業與勞工將提供相關輔導與就業協助措施，以協助產業恢復競爭力及促進勞工就業安定。100 年度總預算之編列數，連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推廣貿易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等非營業特種基金共編列 69.8 億元，其中包括經濟部辦理產業升級轉型輔導與產業技術升級等經費 39.8 億元、勞工委員會推動就業安定及轉業計畫等經費 10 億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供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優惠貸款 20 億元。未來年度並將視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生效後實際影響情形，逐年挹注經費推動相關輔導與就業協助措施，以減緩對產業與勞工之衝擊。

## 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輔導與就業協助措施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增減%
合 計	69.8	29.5	40.3	136.8
一、經濟部	39.8	29.5	10.3	35.1
1. 產業升級轉型輔導	23.3	13.0	10.3	79.2
2. 產業技術升級	5.2	4.7	0.5	10.6
3. 提供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	5.0	5.0	-	-
4. 協助拓展外銷市場	4.3	4.5	-0.2	-4.4
5. 協助中小企業群聚發展	1.0	1.3	-0.3	-20.2
6. 協助業者轉業、轉換業種與產品	1.0	1.0	-	-
二、勞工委員會	10.0	-	10.0	-
1. 推動就業安定及轉業計畫	9.3	-	9.3	-
2. 保障勞工權益暨協助產業發展	0.7	-	0.7	-
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20.0	-	20.0	-
1. 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優惠貸款	20.0	-	20.0	-

### 五、啟動組織改造，重塑政府效能

本院的組織架構，自行憲以來一直未有大幅調整，反而因為新生事務不斷增加，使機關數量持續膨脹，達到 37 個部會、700 餘個機關或機構。如此龐大的行政體系，不僅行政效能無法提升，更使我國際競爭力受到影響。新政府上任後，便積極推動政府組織改造，在朝野共同努力下，於今年 1 月順利通過組織改造相關法案，使各項工程得以啟動。

依新修正的「行政院組織法」，未來本院將由現有 37 個部會精簡為 29 個，另各部會所屬中央三級機關維持總量管制的精神，在兼顧彈性調整需要及適量管控的原則下，以設立 70 個為上限。組織改造並非僅是機關數字的減少或名稱的改變，而是由內到外、由制度到心態的澈底轉變，本院要求各部會落實施政「無縫接軌」，積極進行各項準備工作，透過組織結構、業務權責與行政流程的變革，帶動相關法規鬆綁、行政流程簡化、為民服務優質化，讓新的政府組織在 101 年 1 月開始運作，達成「精實、彈性、效能」的組織改造目標。另清廉執政是政府對人民不變的承諾，總統於今年 7 月 20 日宣布我國將設立廉政署，不光只是成立一個肅貪、防貪的專責機關，也彰顯建立乾淨政府的決心。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於今年 4 月 1 日正式實施，明確設定包括五院在內之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高限為 17 萬 3,000 人，各機關業務推動所需之人力，將在上開高限內依實際業務需要合理配置。配合總員額法實施，本院改變過去直接針對個別機關進行員額管制的剛性作法，轉型為設定總量額度，進而賦予各主管機關決定人力調度的空間，至各年度機關員額之配置，將在總量架構下，本「當增則增，應減則減」原則辦理，同時未來將透過定期組織員額評鑑、配合組織業務調整作業及簡化行政流程、改進工作方法等機制，促使各機關人力有效運用，提升行政效能。100 年度於總員額法範圍內編列員額為 164,489 人，其中第一類員額為 83,428 人、第二類員額為 40,271 人、第三類員額為 13,202 人、第四類員額為 5,773 人及第五類員額為 21,815 人。

##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員額編列情形表

單位：人

員額類別	包含員額範圍	員額最高限	100 年度 員 額 數
合 計		173,000	164,489
第一類	機關為執行業務所置政務人員，定有職稱、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醫事人員及聘任人員。但不包含第三類至第五類員額及公立學校教職員。	86,700	83,428
第二類	機關依法令進用之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工友(含技工、駕駛)。但不包含第三類及第四類員額。	41,200	40,271
第三類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含法警)、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工友(含技工、駕駛)。	13,900	13,202
第四類	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職員(含法警)、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工友(含技工、駕駛)。	6,900	5,773
第五類	警察、消防及海岸巡防機關職(警)員。	24,300	21,815

註：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各類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中央健康保險局職員及軍職人員不計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之員額範圍。

## 六、鞏固社會安全，確保安心生活

面對當前貧富差距擴大、人口高齡化及婦女生育率降低等社會現象，政府秉持公義社會、永續福利原則，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積極照顧弱勢，保障民眾基本生活需求，並建立高風險家庭預警系統，提供馬上關懷緊急救援，辦理急難民眾及時紓困，以加強照顧經濟弱勢族群，適時給予經濟安全保障及急難救助支援，100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共編列 3,469 億元，較上年度 3,247 億元，增加 222 億元。

在就業安全方面，為促進勞動市場增加就業機會，以擴大產學合作、強化訓練促進就業與預防失業、提升就業媒合成功率減少摩擦性失業、提供工資補貼增加就業機會、協助創業與自僱工作者、加強短期促進就業措施等策略方式，以協助降低失業率，主要項目為勞工委員會辦理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協助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

畫、訓練後推介就業計畫、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等共 40.5 億元(包含非營業特種基金)，教育部辦理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等共 45.7 億元，青年輔導委員會辦理擴大及深化青年就業媒合管道計畫、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等共 2.3 億元，以增進社會各階層之就業能力。

另為營造安全、安定、安心之生活環境，政府除提供民眾生存、就業、健康、教育等基本福利服務外，對於強化國民年金制度、改善全民健康保險財務體質、發展長期照顧資源、保障中低收入家庭基本生活救助、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協助弱勢排除就醫障礙等，100 年度將持續辦理。有關各類族群預算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 (一)身心障礙者部分 113.1 億元，主要為內政部補助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之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核發等 57.9 億元，教育部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減免、推展特殊教育等 47.7 億元，衛生署辦理精神病患醫療費用與養護費、健全自殺防救體系等 6.6 億元。
- (二)低收入戶部分 70 億元，主要為內政部補助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與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等 22.9 億元，教育部辦理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減免 16.3 億元，衛生署強化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紓困措施及對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保費差額補助 28.3 億元。
- (三)老人部分 351.5 億元，主要為內政部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核發、推動老人長期照顧服務、補助 70 歲以上老

人全民健康保險保費等 329.1 億元，衛生署建構社區化長期照顧體系及中老年保健等 9 億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核發、建立社區老人關懷站 9.4 億元。

(四)兒童及青少年部分 296.6 億元，主要為教育部推動高中職輔助學費措施、發展並健全幼稚教育、經濟弱勢學生學費補助、弱勢學生課業輔導、原住民學雜費減免及擴大國民中小學學生營養午餐方案等 221.8 億元，內政部辦理各項幼兒教育補助、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補助等 62.8 億元，青年輔導委員會辦理青年輔導工作 5.6 億元，衛生署辦理兒童與青少年疾病防治及衛生保健等 3.9 億元。

(五)婦女部分 65.5 億元，主要為內政部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保護扶助工作、辦理長期照顧及居家系統、社區保母系統與老年婦女福利服務等 18.4 億元，衛生署辦理婦女保健工作等 19.7 億元，法務部辦理女性受刑人行刑處遇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等 5.1 億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女榮民安養及養護、遺眷救助及慰問等 9 億元，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學童課後輔導、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教育補助及婦女教育推展等 5.4 億元。

(六)農漁民部分 787.5 億元，主要為農業委員會編列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補助農田水利會會員會費及漁業用油補貼等 488.1 億元，內政部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農民健康保險虧損補助 244.9 億元，勞工委員會補助漁會甲類會員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保費 26.9 億元，衛生署補助漁民及水利會會員全民健康保險保費 27.5 億元。

(七)勞工部分 499.5 億元，主要為勞工委員會編列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補助 417.3 億元及其他勞工相關業務 82.2 億元。

(八)榮民及榮民眷屬部分 257.8 億元，主要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就養榮民給與 127.5 億元、補助榮民及榮民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費 113.8 億元、榮民健康照顧服務及相關急難救助等 16.5 億元。

### 各類族群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類 別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 較	
			金 額	增減%
1. 身心障礙者	113.1	96.5	16.6	17.2
2. 低收入戶	70.0	56.1	13.9	24.9
3. 老人	351.5	340.3	11.2	3.3
4. 兒童及青少年	296.6	243.6	53.0	21.8
5. 婦女	65.5	69.4	-3.9	-5.6
6. 農、漁民	787.5	756.1	31.4	4.2
7. 勞工	499.5	439.0	60.5	13.8
8. 榮民及榮民眷屬	257.8	270.7	-12.9	-4.8

註：1. 本表上年度預算數基於相同比較基礎下，已扣除移列至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社會福利經費。

2. 本表未含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屬社會福利經費(100 年度編列 581.5 億元)。

3. 婦女部分 100 年度編列 65.5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3.9 億元，主要係依實際執行情形核實減列給付性侵害案件犯罪被害補償金 4.3 億元。

4. 榮民及榮民眷屬部分 100 年度編列 257.8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12.9 億元，主要係就養榮民人數減少，核實減列就養經費、全民健康保險保費及生活設施整建等經費。

## 七、投資教育及科技發展，厚植人力資本

21 世紀全球競爭趨勢首重人才培育。有鑑於教育扮演著國家進步發展之關鍵推手，近年來各國無不積極投入人才建設，透過各種策略持續提升教學品質以養成優質人才。基於體認教育是提升國家

競爭力的重要指標，100 年度教育部持續推動之重要政務，包括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促進幼兒就學機會；持續推動國民教育精緻化，提供優質學習環境；持續辦理高中職教育優質化，逐步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提升大學教學研究品質與國際競爭力，深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連結；維護弱勢受教權益，促進教育機會均等；推動非正規教育學習，強化終身學習誘因；以上重要施政均透過教育經費妥適配置，培育國家永續發展所需人才。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項下教育經費編列 1,744 億元，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及專案教育補助款編列 629 億元，以上中央政府教育經費共編列 2,373 億元，如連同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攤數 2,503 億元，則 100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編列數為 4,876 億元，占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値之 22.2%，符合「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3 條有關不得低於 21.5% 之規定。又依據「特殊教育法」規定，編列包括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之特殊教育所需經費 82.5 億元，占教育部主管預算 1,791 億元之 4.6%，以及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編列原住民教育之相關經費 36.7 億元，包括編列於教育部 25.1 億元、原住民族委員會 11.6 億元，占教育部主管預算 1,791 億元之 2.0%，均符合現行法律規定。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經費編列 2,373 億元，較 99 年度增加 74 億元，成長 3.2%，主要係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與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125 億元、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50 億元、補助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及校務基金經費 471.5 億元、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05 億元、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 187

億元(含齊一公私立高中職與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 26 億元)、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及校務基金經費 315.4 億元、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34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一般性及專案教育補助款 629 億元等。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亦編列 95.6 億元。以上教育經費透過財務資訊全面公開及評鑑工作等相關措施之落實執行，促使教育資源作最有效之運用，得以全面提升教育品質，並藉由厚植人力資本，帶動國家整體進步發展。

我國在面臨知識經濟發展的挑戰與大型新興經濟體崛起的競爭，將以創新來提升國家競爭力，俾資因應日趨嚴峻的挑戰。100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924 億元，如連同國防科技編列 63.4 億元，合共 987.4 億元。以上科技經費之分配，除國防科技計畫 63.4 億元外，國家型科技計畫共編列 149.9 億元，包括：網路通訊 23.3 億元、智慧電子 19.6 億元、奈米 30.1 億元、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 12.5 億元、能源 24 億元、生技醫藥 17.7 億元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 22.7 億元。另非國家型科技計畫共編列 774.1 億元，除支應中央研究院 102.4 億元、國家科學委員會 337.2 億元、行政院科技顧問組 0.5 億元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 10.4 億元外，其餘機關共編列 323.6 億元，並依計畫屬性分為六個群組，包括：生命科技 93.4 億元、環境科技 18.7 億元、資通電子 17.3 億元、工程科技 94.5 億元、科技服務 79 億元與科技政策 20.7 億元。上述計畫中，屬於新興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藥物開發、災害防救、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養生照護、資通訊技術創新加值、電子商務、強化

專利及智慧財產權、能源科技、雲端運算、智慧電動車、數位出版、文化創意等課題。

此外，100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中，有許多為配合本院正推動之重要方案，如六大新興產業方案中之「臺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之「雲端運算」、「智慧電動車」、「智慧綠建築」及「發明專利產業化」等；因應天然災害之「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及提升服務業競爭力之「服務業發展方案」等，前述重要方案主要執行之部會署有經濟部、國家科學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衛生署等，期望透過相關計畫之執行，提升我國科技實力，使我國在面對國際競爭與挑戰中，增加蛻變能量及掌握發展機會，以創造下一波產業契機。

## 八、奠基百年深耕文化，尊重多元價值

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創造兼容並蓄、族群和諧、多元尊重的價值，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共同舉辦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以凝聚國人向心力，並呈現臺灣多元價值與創意。100 年度文化施政重點尚包括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環境整備工作，促成文化創意與產業發展接軌；由活化既有硬體建設、強化藝文團體與企業合作機制、推動藝文下鄉與建立人權文化園區特色等「向下扎根」面向及協助藝文團隊拓展大陸市場、扶植一流的國際化演藝團隊、推動文化觀光及輔導地方政府舉辦具有臺灣特色之大型藝術節等「走向國際」面向，推展臺灣文化，發揚臺灣優勢。100 年度文化經費編列 281.6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2.2 億元，約增 8.6%，主要係為辦理建國一百年相關慶祝活動。又為加強文化建設，觀光局編列 73.5 億元，觀

光發展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等挹注相關文化經費約 72 億元，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編列 8.7 億元，以上文化及觀光相關經費合共編列 435.8 億元，可有效促進整體文化發展。

又為賡續傳承客家文化，加強「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家語文、文化、產業之傳揚，推展客語向下扎根，推動設置臺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強化客庄聚落保存與再發展，發展客家特色商品，辦理客家藝文活動及維護客家族群媒體近用權益，100 年度客家委員會預算編列 33.2 億元，較上年度 27 億元，增加 6.2 億元，約增 22.9%。另為提升部落產業永續發展及加強原住民保留地保育工作，增進原住民族教育、經濟及醫療等權益，100 年度總預算編列原住民相關經費共 142.2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6.9 億元，增加 5.3 億元，約增 3.9%，主要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 73.7 億元，交通部之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畫等 29.5 億元，教育部原住民教育推展及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等 25.1 億元，農業委員會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等 8.5 億元，衛生署加強山地離島醫療保健體系等 1.3 億元及其他機關辦理原住民計畫經費 4.1 億元。如連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等編列相關經費 31.2 億元，合共 159.5 億元(已扣減屬重複之公務預算增撥基金 13.9 億元)。另於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編列 29.5 億元、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17 億元、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編列 12.5 億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編列 83 億元，以強化原住民地區安全。

## 原住民相關經費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名稱及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	備註
合 計	159.52	152.45	7.07	100年度及99年度已分別扣除總預算增撥基金重複計列部分13.94億元及14.97億元。
一、總預算部分	142.22	136.93	5.29	
1.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	73.71	72.47	1.24	其中8.59億元係撥充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2. 交通部：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畫等	29.50	33.23	-3.73	主要係減列一次性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經費。
3. 教育部：原住民教育推展及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等	25.12	22.08	3.04	其中5.35億元係補助校務基金辦理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發放獎學金等。
4. 農業委員會：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等	8.50	5.31	3.19	
5. 衛生署：加強山地離島醫療保健體系等	1.25	1.61	-0.36	主要係減列一次性購置山地鄉醫療保健設施等。
6. 其他(體育委員會加強原住民體育推展、內政部原住民地區公立托兒所興建及設備購置、勞工委員會辦理原住民職前訓練業務等)	4.14	2.23	1.91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31.24	30.49	0.75	
1.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3.38	13.41	-0.03	主要係減列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專案貸款等。
2.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全民造林計畫等	3.71	3.59	0.12	
3. 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等	4.97	4.77	0.20	
4. 健康照護基金：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等	1.04	1.07	-0.03	主要係減列獎勵原住民節酒戒菸宣導計畫等。
5. 運動發展基金：運動扎根及弱勢照護計畫等	1.00	0.87	0.13	
6.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料貯存回饋金等	0.24	0.24	0.00	
7. 其他(校務基金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等、營建建設基金原住民建購與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科學教育等)	6.90	6.54	0.36	

## 九、改善地方財政，強化夥伴關係

為提升地方財政自主，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及配合 99 年底縣(市)改制直轄市需要，本院於今年 1 月 5 日將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惟因未能於上(第 7 屆第 5)會期審議通過，爰 100 年度在財政收支劃分法未修正通過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無法擴增情形下，為因應部分縣(市)合併或單獨改制為直轄市與準用直轄市之規定，以及達成增加地方財源之目標，中央係透過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挹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需財源，並依上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劃一直轄市及縣(市)分配基礎之原則，先行過渡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將一般性補助款之對象由原臺灣省 20 縣(市)擴大至直轄市(含改制)及金門、連江兩縣。

100 年度中央編列對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財政收支差短及定額設算等補助款計 1,555 億元，較 99 年度 1,505 億元，增加 50 億元，對於改制直轄市(含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因組織擴編與員額增加所需之人事費及基本辦公費，以及依現行相關法規所需增加之法定社會福利事項等經費負擔，則另予外加補助 299 億元。上述補助款依支出用途別劃分，包括教育補助經費 629 億元、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582 億元、基本設施補助經費 360 億元、一般性收支差短補助經費 283 億元。其中教育補助經費 629 億元，較 99 年度 671 億元，減少 42 億元，主要係因國內經濟已由谷底彈升並逐漸回溫，預估稅收增加，致教育基本財政收支差短減少；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582 億元，較 99 年度 224 億元增加 358 億元，主要係增加改制直轄市(含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依法應負擔之社會保險與福利津貼經費；基本設施補助經費 360 億元，較 99 年度 255 億元增加 105 億元，主要係

將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納入補助對象，新增相關補助經費所致。

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時，其他直轄市、縣(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為維持各地方政府之施政財源，100 年度爰編列對直轄市及縣(市)保障財源補助款 280 億元，俾使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獲配財源不低於其 99 年度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合計數。又為紓解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增裕地方歲入財源，以改善地方財務結構，100 年度中央除以前述一般性補助款、改制直轄市(含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依法新增經費負擔補助及保障財源之專案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外，再增編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經費 240 億元，鼓勵地方清償以前年度積欠之勞工保險保費、全民健康保險保費及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款項。

100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合共編列 2,374 億元，較 99 年度 1,920 億元，增加 454 億元，加計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增加數 128 億元及改制直轄市土地增值稅分成影響增加數 33 億元，合共增加 615 億元，對於地方財源挹注將有相當助益。

### 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
合 計	2,374	1,920	454
1. 一般性財政收支差短及定額設算等補助款	1,555	1,505	50
2. 改制直轄市(含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依法新增經費負擔補助	299	-	299
3. 直轄市及縣(市)保障財源補助	280	-	280
4. 直轄市及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	240	-	240
5. 臺北縣準用直轄市對臺北與高雄兩市及臺北縣專案補助	-	355	-355
6. 縣市以前年度積欠健保保費繳款專案補助	-	60	-60

## 十、加強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離島建設

100 年度中央公務機關編列補助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離島地區經費共 94.3 億元，主要為行政院直撥補助金門縣、連江縣與澎湖縣一般性及專案補助經費 63 億元，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等 0.7 億元，體育委員會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等 0.9 億元，內政部辦理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及推動長期照顧計畫等 2.7 億元，財政部辦理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與地方政府私劣菸品查緝作業等 2.7 億元，教育部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健全幼稚教育等 5.3 億元，經濟部補助金門及馬祖地區用水差價補貼等 3.1 億元，交通部辦理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等 12.2 億元，農業委員會辦理野生物資源保育計畫等 0.4 億元，衛生署加強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等 1 億元，環境保護署辦理垃圾分類與廢棄物緊急應變、水污染防治計畫等 1.5 億元，福建省政府編列金門及馬祖地區專案補助 0.8 億元。如連同交通作業基金編列補助金門、馬祖及澎湖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等 8.6 億元，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金門、馬祖與澎湖地區辦理交通及觀光建設計畫等 9.8 億元，石油基金補助液化石油氣運補費與設施維護費用等 1.5 億元，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金門、馬祖及澎湖地區供電營運支出等 72.6 億元，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澎湖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等 4.1 億元，高雄港務局補助澎湖商港建設計畫、社會福利基金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健康照護基金辦理衛生保健計畫與農村再生基金補助辦理農村社區建設等 11.3 億元，合共 202.2 億元。此外，如再將金門、連江與澎湖縣所獲分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26.9 億元及菸酒稅 10.2 億元一併納入計算，則可供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離島地區建設經費共達 239.3 億元。茲將中央政府各機關編列補助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離島地區經費情形列表說明如下：

## 中央政府編列離島地區建設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名稱及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合計	62.77	35.67	103.71	61.46	36.09	97.67	1.31	-0.42	6.04
壹、公務預算	27.67	18.82	47.81	26.32	13.24	44.73	1.35	5.58	3.08
一、編列直撥縣市 政府部分	13.23	9.62	40.14	11.82	7.10	36.73	1.41	2.52	3.41
二、編列中央各主 管機關部分	14.44	9.20	7.67	14.50	6.14	8.00	-0.06	3.06	-0.33
1. 行政院主管	0.35	0.74	0.51	0.29	0.39	0.28	0.06	0.35	0.23
2. 內政部主管	0.76	0.51	1.38	0.87	0.62	2.41	-0.11	-0.11	-1.03
3. 國防部主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0.00	0.00	-0.02
4. 財政部主管	0.93	0.29	1.45	0.95	0.31	1.17	-0.02	-0.02	0.28
5. 教育部主管	2.20	1.58	1.56	2.27	1.49	1.58	-0.07	0.09	-0.02
6. 經濟部主管	1.60	1.53	0.01	2.74	0.71	0.03	-1.14	0.82	-0.02
7. 交通部主管	7.22	3.55	1.47	5.94	1.07	0.30	1.28	2.48	1.17
8. 農業委員會主管	0.22	0.08	0.13	0.18	0.11	0.32	0.04	-0.03	-0.19
9. 衛生署主管	0.28	0.27	0.44	0.25	0.97	0.63	0.03	-0.70	-0.19
10. 環境保護署主管	0.38	0.39	0.72	1.01	0.47	1.26	-0.63	-0.08	-0.54
11. 福建省政府	0.50	0.26	0.00	0.00	0.00	0.00	0.50	0.26	0.00
貳、國營事業及其 他特種基金	35.10	16.85	55.90	35.14	22.85	52.94	-0.04	-6.00	2.96

說明：對離島地區部分補助金額減少原因，主要係：(1)內政部補助金門縣與連江縣辦理公共設施管線管理供應系統及補助澎湖縣殯葬設施示範計畫，99年度分別編列0.07億元、0.06億元及0.5億元，100年度均改於年度中視縣政府提報計畫後再予補助。(2)國防部對澎湖縣機場噪音污染補償計畫於100年度納入國防部公務預算捐助科目項下編列，99年度編列之0.02億元如數減列。(3)財政部補助金門縣及連江縣統籌分配稅款短少，100年度依實際需要分別編列0.86億元及0.27億元，較99年度減少0.06億元及0.02億元。(4)教育部補助金門縣及澎湖縣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計畫，100年度依實際需要均編列0.07億元，較99年度減少0.03億元及0.08億元。(5)經濟部對金門縣水資源整體開發計畫預算業已編竣，99年度編列之1.14億元如數減列；另99年度補助澎湖縣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0.01億元，因99年度已編列之經費尚敷所需，100年度暫不編列。(6)農業委員會99年度補助連江縣與澎湖縣辦理休閒農業加值發展及多元化產業規劃休閒漁業旅遊等計畫，100年度改由農村再生基金辦理，99年度分別編列之0.03億元及0.15億元如數減列。(7)衛生署補助連江縣及澎湖縣離島醫療保健服務計畫，100年度依實際需要分別編列0.2億元及0.24億元，較99年度減少0.69億元及0.18億元。(8)環境保護署補助金門縣與澎湖縣垃圾分類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100年度依實際需要分別編列0.28億元及0.55億元，較99年度減少0.54億元及0.48億元；另99年度補助連江縣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100年度依實際需要編列0.05億元，較99年度減少0.08億元。